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发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所）、处（部、室）、直属（附属）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及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90号）精神，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广大教职工主动参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的热情，研究制定了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》，并经2022年3月30日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2年4月8日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、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精神及学校《关于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校党发〔2021〕90号）精神，加快推动“双一流”建设进程，进一步调动各单位对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主动性、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激发广大教职工主动参与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的热情，特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才队伍建设奖励资金由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列支，专门用于奖励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中成绩突出的单位、团队及个人。

第三条 人才队伍建设奖励实行奖励单位与奖励个人相结合，奖励团队与奖励个人相结合，奖励人才培养与奖励人才引进相结合，物质奖励与精神激励相结合。

第二章 奖励类别

第四条 人才队伍建设奖励类别包括以下两类：在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中成绩突出的单位；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中发挥

重要作用的教职工或团队。

第五条 学校设立“人才工作贡献奖”“铸才奖”及“伯乐奖”。“人才工作贡献奖”主要奖励在高层次人才培养与引进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；“铸才奖”主要奖励在高层次人才培养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团队或个人；“伯乐奖”主要奖励在高层次人才举荐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的个人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

第六条 “人才工作贡献奖”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人事发〔2021〕389号）中的《人才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奖励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七条 “铸才奖”奖励标准

（一）成功获批1名战略科学家，奖励战略科学家所在团队30万元。

（二）校内人员申报并进入国家级领军人才答辩环节，奖励在其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团队或个人5万元；校内人员申报并获批国家级领军人才，奖励在其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团队或个人15万元。

（三）校内人员申报并进入国家级青年人才答辩环节，奖励在其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团队或个人3万元；校内人员申报并获批国家级青年人才，奖励在其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的团队或个

人 10 万元。

第八条 “伯乐奖”奖励标准

（一）成功举荐并协助全职引进 1 名战略科学家，奖励举荐人 20 万元。

（二）举荐动员 1 名校外人员依托我校申报国家级领军人才并进入答辩环节，奖励举荐人 1 万元；成功举荐并协助全职引进 1 名进入国家级领军人才答辩环节人员，奖励举荐人及发挥核心作用人员 5 万元；成功举荐并协助全职引进 1 名国家级领军人才，奖励举荐人及发挥核心作用人员 10 万元。

（三）举荐动员 1 名校外人员依托我校申报国家青年人才并进入答辩环节，奖励举荐人 1 万元；成功举荐并协助全职引进 1 名进入国家级青年人才答辩环节人员，奖励举荐人及发挥核心作用人员 2 万元；成功举荐并协助全职引进 1 名国家级青年人才，奖励举荐人及发挥核心作用人员 5 万元。

第四章 审批程序

第九条 审批程序

“人才工作贡献奖”审批程序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绩效工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人事发〔2021〕389号）执行；“铸才奖”“伯乐奖”审批包含单位申报、组织审核及学校审批 3 个程序。

（一）单位申报。“铸才奖”“伯乐奖”由所在单位填写《西

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”奖励申报表》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，报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审核。

（二）组织审核。“铸才奖”“伯乐奖”由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会同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审核，并提出奖励方案。

（三）学校审批。“铸才奖”“伯乐奖”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发文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发放奖金。

第五章 奖金发放方式

第十条 “人才工作贡献奖”“铸才奖”“伯乐奖”奖金由所在单位制定具体发放方案，报党委人才工作部（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）备案，提交人事处核拨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”奖励办法》（校人发〔2015〕1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

2022年4月8日印发
